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
被　　告　同文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同文印刷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7月2日邀同被告許明祥及楊月娥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與原告間簽訂借款契約乙紙，雙方約定自93年7月16日起至96年7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（借款契約第2條、第3條第2款），利息按固定年息百分之12.88計付（借款契約第4條第4款）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（借款契約第5條）。詎料上述借款被告在96年1月16日繳付完第30期本息後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均無效果，後經原告催討始於97年間獲部分款項10,242元抵償利息。本件借款除獲償本金644,412元及至96年7月21日之利息，其餘部份迄未受償，被告等人尚積欠原告本金155,5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依被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規定，其借款已全部到期（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（一）項第1款）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命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六紙暨債權計算書、被告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本件訴

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